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关于第60109647号"ZHI TENG及图"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2]第0000216348号

申请人:云南智腾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文山市博比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60109647号"ZHI TENG及图"商标(以下称申请商标)注册申请不服,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认为,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7847541号商标可相区分,未构成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如下: 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合议组成员: 高亚晶刘盈盈张会

